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簡妙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0222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2e7db7a044d5488a55962be82bdebfaf_1132302798_113D2058436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各機關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，並就相關人事管理措施預為因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請本府使用自行開發差勤系統之權責機關，應定期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運用情形，並於差勤系統建置加班補休屆期預警功能，及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，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，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電 2024/02/05 文
交 08:19:26 章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38910834

(113/02/05)